

# 关于实施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

温政生土征字〔2022〕003号

瓯海区人民政府，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因温州生态园大罗山舜岙入口建设工程(建设用地)建设需要，需征收茶山街道舜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.4429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0 公顷（含耕地 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4429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前期已组织土地征收启动（预）公告，进行土地征收风险评估，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对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公告，征求相关权利人意见情况。公告期内未收到听证申请和其他相关意见。未按时履行补偿登记的，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。目前，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已启用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，故该项目地类调整后需征收茶街道舜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.442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0286 公顷（含耕地 0.0010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2.414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 公顷。经研究，同意该方案，并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瓯海区茶山街道舜岙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勘测定界图、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表、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表、建设用地涉及的其他地上附着物调查表、集体农用地使用权调查表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9日

土地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瓯海区公安局，瓯海区住建局（区房屋征收管理部门），瓯海区农业农村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园分局；茶山街道办事处；舜岙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编号: 温生征地补(2022)003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,拟定本次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## 一、征收土地目的、范围及土地现状

因温州生态园大罗山舜岙入口建设工程(建设用地)建设需要,需征收茶山街道舜岙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.4429 公顷,四至详见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土地勘测定界图,图号为 2021-044-1)。其中,农用地 0.0286 公顷(含耕地 0.0010 公顷),建设用地 2.4143 公顷,未利用地 0 公顷。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、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

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和温政发〔2020〕18 号文件规定,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:

1.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。具体为:

地类	一级区片		合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
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	2.4429	135	2.4429	329.7915

2.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。建设用地(除房屋基底占地外),一类区片 10 万元/亩;特殊附着物,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,根据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;坟墓 1.35 万元/穴;古树名木和文物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农用地,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 1 万元/亩、青苗 1.5 万元/亩;现(残)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(配套)设施等设施农用地,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,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。

3.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。一类区片 0.3 万元/亩。

4.住宅用房安置指标。一类区片,根据征收农用地(除黄海标高 10 米以上林地外)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 60 平方米/亩。

5.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。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 2.4 人/亩,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 7.5 万元/人。

## 三、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

以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实施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，给予货币补偿或者产权调换，补偿方式由不动产产权人选择。具体补偿和安置办法根据温政发〔2012〕19号、甌委办发〔2013〕47号文件执行。具体补偿标准见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四、土地征收具体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

